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4年度义务兵家属健康体检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	27.2	22.64	10	83%	10
	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7.2	22.64	—	83%	—
	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其身体健康,扎实做好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工作,弘扬崇尚荣誉、崇尚英雄、精忠报国的社会风尚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					保障其身体健康,扎实做好现役军人家属优待工作,弘扬崇尚荣誉、崇尚英雄、精忠报国的社会风尚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义务兵家属健康体检人数	340人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义务兵家属健康体检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义务兵家属健康体检支付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义务兵家属健康体检金额	27.2万元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有效保障对象生产生活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建立义务兵家属健康体检档案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积极拥军参军的社会风尚	中长期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	满意 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	
总 分						100	99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